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周俞宏
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#6443 編號：110-007

逗陣作法官

嘉義地院邀請嘉義縣、市村（里）、鄰長一起「逗陣繞法院」

國民法官法業經總統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布，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屆時年滿 23 歲的國民符合相關條件者，原則皆有機會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，親自參與案件審理，與職業法官共同討論，作出兼顧法律與國民期待的判決。

為了讓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及法院便民措施有進一步的認識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9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辦理「逗陣繞法院之國民法官 PLUS」活動，邀請嘉義縣、市村（里）、鄰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等人員至法院參訪。

本次活動邀請本院蘇珮文庭長介紹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，蘇庭長首先以「花甲男孩轉大人」電視劇片段引入法庭概念，另介紹美國、日本、韓國等國家國民參審制度，帶入即將實行的國民法官法制度及注意事項，讓來賓們對於國民法官的選任、職權、保護、國民法官應具備的態度，有更進一步的認識。接續由訴訟輔導科王博昭科長及研考科張

振崑科長分別帶領各村（里）鄰長進入法庭旁聽，實際感受法院真實案件開庭的狀況，並介紹本院院史走廊、拍賣程序、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及民眾查詢機等法院各項便民措施，讓各位村（里）鄰長認識法院各項快速、便捷與現代化的便民服務。

在座談會上，先由本院周俞宏庭長介紹 ADR 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，透過調解、協商及仲裁等方式，更能迅速、有效地解決紛爭。此外，並就本院勞動事件調解制度成效進行解說，增進與會人員對相關法律制度的認識。後續由胡文傑院長主持座談會，胡院長以活潑生動的語言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期待村里（鄰）長能向民眾宣導。會中與會人員踴躍發問，並由庭長及科長逐一回答，氣氛熱絡。

司法是保障民眾權益最重要的一道防線，法院的業務更是與民眾息息相關，正確認知司法程序及法院業務，方能有效保障權益。為了讓社會大眾正確瞭解司法制度與法院，嘉義地院透過嘉義縣、市政府的協助，邀請嘉義縣、市村（里）、鄰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等人員一起「逗陣繞法院」，親身走入法院，體驗法庭審理程序及參觀法院業務的運作，並直接與法院人員互動交流，希望藉由本次活動，對法院及訴訟程序有更進一步的認識，並透過各位社會賢達的協助將正確訴訟觀念傳遞給更多社會大眾，達到「司法透明、親民司法」的目標。



(胡文傑院長致詞)



(全體人員合照)